

办公室(收文)

鹤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李德明

鹤扶办〔2016〕9号

签发人：李活文

关于印发《鹤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本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为加强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本级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鹤山市委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鹤发〔2016〕7号）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

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市扶贫办与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鹤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本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反映。

鹤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鹤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本级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本级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鹤山市委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方案（2016-2018年）》（鹤发〔2016〕7号）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本级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我市财政专项安排和通过其他途径筹集，专项用于落实江门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持资金：一是上级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三是结对帮扶单位筹集的帮扶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其中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

1、集中领导，统筹安排。按照集中资金、集中管理、集中使用、集中分配“四个集中”的原则，把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都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中，除2017年、2018年各安排50万元专项用于扶持16条列入江门重点帮扶老区村的

基础设施建设外，其余资金根据各镇（街）列入重点帮扶的贫困人口数平均分配，由各镇（街）统筹安排，实行镇级报账制管理。

2、压实责任，镇级统筹。镇政府、街道办是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上级及本级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下达，由贫困人口所在镇（街）按经批准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并保证使用绩效。

3、专款专用，重点优先。项目资金必须根据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的总体部署，专款专用于我市精准扶贫工作，优先用于确保全市城乡贫困家庭 825 户 2748 人的脱贫工作。重点用于帮扶贫困户产业、助学、助医、转移就业、金融扶贫、电商扶贫、慰问等帮扶贫困户措施落实支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安排 50 万元用于扶持我市列入江门市重点贫困老区村的 16 条老区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结合实际，确保效果。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客观规律，必须符合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要求，尊重群众意愿。要采取“一户一策”等综合扶贫措施，坚持硬件与软件相结合，输血与造血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与幸福村居建设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力争取得较好效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健全市统筹、镇（街）负总责、镇（街）扶贫办具体执行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负责制定总

体方案、工作目标、组织动员、监督考核等工作。其中,市财政局负责本级和上级扶贫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精准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市扶贫办负责本级和上级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工作。市审计部门对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对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镇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镇(街)扶贫办、财政所(局)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镇(街)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制定实施本镇(街)精准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统筹落实本镇(街)精准扶贫资金。审核确定本镇精准扶贫项目计划,指导督促精准扶贫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镇(街)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精准扶贫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精准扶贫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市驻镇指导协调组成员全程参与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九条 资金分配。精准扶贫资金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到镇(街),由镇(街)政府统筹使用。其中,分配给帮扶贫困户的资金拨付到镇,帮扶 16 条老区贫困村基础建设的资金,由各村组织项目申报,报市扶贫办及市财政局审批后下达到镇。

第十条 资金用途。

以增加精准扶贫对象收入、减少贫困人口为主要任务，精准扶贫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精准贫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

主要包括：

1、支持精准扶贫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帮扶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精准扶贫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为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户等。

5、围绕改善 16 条老区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饮水安项目、村道建设项目、环境整治项目等。

6、建立教育扶助机制，开展对城乡贫困家庭子女读书的资助，确保贫困户子女完成学业；建立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机制，健全大病救助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覆盖范围，完善财政支持贫困人口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机制，逐步消除因病返贫现象。

7、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扶贫支出。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

精准扶贫资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各镇（街）要根据本地区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审核批准帮扶资金筹集使用计划和帮扶项目计划，据此建立帮扶项目库，组织分年度实施。精准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地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精准扶贫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的精准扶贫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帮扶项目计划由各镇（街）制定和申报。帮扶项目的选取要结合贫困户及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户一策等要求研究确定。帮扶项目计划经市扶贫办及市财政局批准后，由镇（街）扶贫办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

（1）帮扶贫困户项目由各镇（街）扶贫办会同帮扶单位共同提出帮扶规划，经镇（街）政府审核后，统一向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申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对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定期跟踪监督。帮扶贫困户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帮扶老区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精准扶贫项目按统一格式申报（格式见附件），申报材料的内容应有项目帮扶的对象、内容、目标任务、金额、资金来源、实施计划等内容。

（3）帮扶项目必须符合贫困户及老区村的总体帮扶工作规

划，帮扶工作规划要报市扶贫办备案。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精准扶贫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要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精准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由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 各镇（街）要实行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帮扶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

(二) 实行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镇（街）要建立精准扶贫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镇（街）精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汇总各地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及江门市扶贫办、财政局，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 实行精准扶贫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要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开展对本地区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精准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各镇(街)精准扶贫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建立最严格的精准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重追究的情形,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六)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七)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在精准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镇(街)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老区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精准扶贫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鹤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扶项目审批申报表

附件：

鹤山市新时期城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帮扶项目审批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帮扶对象			
帮扶内容			
目标任务			
帮扶金额(元)		资金来源	
实施计划			
市扶贫办意见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其中申报镇（街）扶贫办、镇（街）财政所（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存档一份。